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本人特此声明：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，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